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5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2024年三季度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常怀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独立董事吴菲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互动形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1)公司现在生产线开工情况?(2)对年底及25年主要产品供需展望?(3)对目前市场给贵公司市值怎么看?高估?低估?还是合理?如果不合理,贵司有没有相应的市值管理措施?

答:目前公司煤气化平台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产品结构根据行业形势和市场变化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从行业发展来看,目前上游受能源市场影响较大,中游同质化发展、趋同化经营增加,下游产品研发选择路径狭窄,行业景气度回落,随着潜在进入者不断增加和原有厂商持续扩能,行业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企业实际,一方面坚守主业并选择有前景的行业、有竞争力的产品、有优势的项目,错位发展、持续探索开辟发展新领域;一方面坚守低成本竞争优势,重点关注资源要素和自身能力建设,苦练内功,进一步锤炼应对市场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因素很多,并且与资本市场大势息息相关。公司将努力做好规范运作、精细管理和科学发展,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希望能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持续的发展,合理的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问题2: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价格为17.08,小于现在股价22元,荆州项目、扩大再生产和销售等需要流动资金,为降低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有考虑减持公司股份获取充足的资金?

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是对员工的一种激励措施,有助于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并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金流动性较好,能保证经营及发展需求。

问题3:请问公司今年是否有信心完成较好的业绩,来回馈公司的投资者?公司今年的增长点主要是哪些?

答:面对行业景气下行的局面,公司坚持眼睛向内、深挖潜力、降本增效,力求稳中求进、进中加固、固中趋优、优中向好。一是坚持系统挖潜、降本增效,全方位提高创效能力;二是优化工艺运行参数,实行卡边操作,主要产品消耗指标创下新纪录;三是坚持创新驱动,以技术升级发掘装置潜力,提高装置运行效能。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624,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永红女士、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伟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602,696	99.7072	1,714,323	0.2482	307,271	0.0446

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17,309	96.3369	1,748,923	3.1076	312,571	0.5555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93,321	97.5381	1,164,071	2.0684	221,411	0.3935

4、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90,428	99.7489	1,487,601	0.2153	246,261	0.03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217,309	96.3369	1,748,923	3.1076	312,571	0.5555
3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4,893,321	97.5381	1,164,071	2.0684	221,411	0.39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9日收盘价为124.4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4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持有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7,195,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持有公司股份77,85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8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泓羿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协议转让取得;河南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竞价交易取得。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泓羿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85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8日,泓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期内,泓羿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13,209,700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195,419	15.52%	协议转让取得:277,195,4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95,419	15.52%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854,357	4.36%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合计	355,049,776	19.88%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9,700	0.74%	2024/8/19-2024/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1.41-15.47	173,185,147.14	未完成:4,640,300股	263,985,719	14.79%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相对于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前述减持主体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4-04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韩宗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8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9,789,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6,164,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12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81人,代表股份数量23,625,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648,132,825	99.7451%	1,006,752	0.1549%	650,000	0.1000%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21,968,331	92.9873%	1,006,752	4.2614%	650,000	2.7513%	通过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同总体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倩、肖宇轩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5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上,董事李自学先生、徐子阳先生、顾军营先生、方格女士、诸为民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4名,实际表决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5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6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当期未行权的49,170,94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现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经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业务骨干不超过163,492,00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00份,预留授予5,000,000份。

经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向6,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58,472,000份股票期权,分三个行权期行权。

经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确认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确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确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5日间的可行权日,可行权激励对象为5,729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454,276份,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49,170,941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49,170,941份股票期权将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系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调整。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不会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2、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终止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21	华嵘控股	A股 复牌			2024/11/19	2024/11/20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421,证券简称:华嵘控股)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终止筹划的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未就控股权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控股权变更事项。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无限售流通股份(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除本次转让外,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向相关方再转让股份,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筹划控股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嵘控股")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7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除本次转让外,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向相关方再转让股份,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780,000股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114,230,400.00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24,381,487	12.46%	14,601,487	7.46%
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0	0.00%	9,780,000	5.00%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0号505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31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南太湖科创中心3幢12层1213-40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股东:湖州屿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王刚(30%)、朱琪华(2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软数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